福建省泉州监狱

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1003号

罪犯韦小刚，男，布依族，1996年6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集刑初字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小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元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厦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。2015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5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书,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5刑更441号刑事裁定书,对其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韦小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.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5.1分，合计获得3497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285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韦小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小刚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韦小刚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2月31日